



農業部動植物防疫檢疫署

2024 10月號

廉政暨維護電子報

# 目錄

---

- 廉政案例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陽光法案
- 消費者保護

# 1

##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苑裡鎮前鎮長收受納骨櫃業者賄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繳回犯罪所得800萬元。

本署偵辦苗栗縣苑裡鎮前鎮長劉○○等人涉犯貪污案件，本件係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於接獲檢舉情資後，報請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呂宜榛指揮本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及苗栗縣調查站偵辦，並於112年7月25日及11月8日持法院核發之搜索票執行搜索，經詢問相關犯嫌及證人共18人，審閱龐雜卷證資料交叉比對後，抽絲剝繭查得被告李○○及郭○○知悉納骨櫃所需之 SMC 耐燃二級複合材料於國內僅有科○及久○公司製造並販售，渠等2人即先行壟斷上開材料，並提供載有「SMC耐燃二級複合材料需為國內生產」等文字之設計圖說予犯嫌蔡○○，規劃以綁定材料之方式使其他納骨櫃廠商無法投標採購案，九○集團即可在毫無競爭對手，無須以低價搶標之條件下，以新臺幣（下同）3,103 萬餘元得標一樓增設工程案；4,362 萬餘元得標二樓增設工程

# 1

法務部廉政署中部地區調查組偵辦苑裡鎮前鎮長收受納骨櫃業者賄賂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提起公訴，並繳回犯罪所得800萬元。

案，穩當以最大利潤得標納骨櫃工程採購案。犯嫌郭○○則同步與犯嫌劉○○議定行賄金額，迨犯嫌李○○實際經營之九○集團得標苑裡鎮公所一、二樓納骨櫃增設工程案後，即由犯嫌郭○○分別交付400萬元，共800萬元之賄賂予犯嫌劉○○。

全案經檢察官偵查終結，認犯嫌劉○○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之不違背職務行為收受賄賂、刑法第132條第1項之洩密罪嫌；犯嫌即納骨櫃廠商李○○、郭○○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11條第4項、第2項之不具公務員身分之人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賄及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審查圖利罪嫌；犯嫌即設計監造廠商蔡○○涉犯政府採購法第88條第1項之違法審查圖利及第89條第1項之受託辦理採購人員洩密罪嫌明確，予以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113年10月26日發布

# 2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案例8-【採購案未辦理驗收程序即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 【事實】

機關採購承辦人小賢於接到廠商提出請款單據後，未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簽請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亦未請監辦單位派員監辦，最後未作驗收紀錄，逕依廠商提供完成履約項目的相關照片辦理核銷並支付全部契約價金。



# 2

## 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

### 【補充】

機關辦理採購，應依契約規定限期辦理驗收（得辦理部分驗收）。驗收時應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指派適當人員擔任主驗人，並請相關單位派員監驗；另，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人員不得為其所辦採購之主驗人。

### 【相關法條】

政府採購法第12條、第13條、第71條、第72條、施行細則第96條。

資料來源：農業部113年履約管理(含契約變更)廉政宣導案例彙編

# 3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買未自行迴避關係人之人事進用態樣

非財產上利益,指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本法第2條第1項所列之機關 (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知有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或其關係人獲取非財產利益者，應自行迴避。

# 3

##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案例】

騰太座擔任鄉公所工務科科长，老婆郝嫻蕙是該科短期進用人員；郝嫻蕙僱用契約期滿前，工務科科員以其主辦業務著有績效為由，簽辦續僱作業時，騰太座以承辦科主管身分核章後送陳首長，郝嫻蕙因此獲得續僱。騰太座心想，反正已跟首長報告過，用人權限也在首長身上，我完全沒有調整職務或決定續聘的權，應該不會有事，就不以為意在續僱郝嫻蕙之簽文上核章。



騰太座在配偶嫻蕙的續僱簽文中核章未自行迴避之行為，使郝嫻蕙獲得續僱為短期進用人員之利益，已違反本法第6條第1項規定，依第16條第1項得處10萬元以上200萬元以下罰鍰。

資料來源：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案例彙編

# 4

## 不運動也能減肥？廣告不實遭罰！

公平會在113年10月16日第1722次委員會議通過，龍騰百貨商行於Rakuten樂天市場網路平臺銷售「甩脂機」商品，廣告宣稱「不運動也能減肥」、「震脂→燃脂→排脂」、「使用甩脂機5分鐘」、「慢跑1小時」、「游泳40分鐘」、「仰臥起坐420個」、「瑜珈35分鐘」、「燃燒32000卡路里」等語並無事實根據，違反公平交易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公平會表示，前述廣告宣稱予人印象為使用該商品可震脂、燃脂、排脂，達到減肥效果，且使用5分鐘相當慢跑1小時、游泳40分鐘、仰臥起坐420個及瑜珈35分鐘，可以消耗32,000卡熱量，惟龍騰百貨商行無法提供相關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 4

## 不運動也能減肥？廣告不實遭罰！

來證明廣告所宣稱之效果，且依台灣肥胖醫學會及中華民國肥胖研究學會提供專業意見表示，於醫學上查無相關減肥學理依據，故這些宣稱已屬虛偽不實及引人錯誤的表示，違反公平交易法規定。

公平會提醒業者，刊播廣告時應善盡廣告主的真實表示義務，如果商品有訴求功效時，應確保其具有相關科學學理或實驗依據，以避免觸法且損及自身商譽。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

**廉能**是政府的**核心價值**

**貪腐**足以摧毀**政府形象**

**公務員**應堅持**廉潔 拒絕貪腐**



**廉政檢舉專線 0800-286-586**